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com

China.com Inc.

中華網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關連交易

購入751,550股CDC股份

中華網科技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止期間，以總代價4,885,668美元(相當於約38,108,210港元)在納斯達克環球市場購入合共751,550股CDC股份(「購股行動」)。

葉克勇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葉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亦為CDC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條，購入CDC股份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此項交易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此項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購股計劃

日期

本公司與GunnAllen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第10b5-1號規則計劃，並據此購入366,000股CDC股份。本公司同意購入(如根據第10b5-1號規則計劃所擬購入者)之CDC股份數目上限為366,000股CDC股份。

視乎時機和其他因素，本公司可在不論是否設有第10b5-1號規則購股計劃時購入CDC股份。然而，設立第10b5-1號規則購股計劃之好處是當本公司被指違反美國證券法第10b5-1號規則(內幕交易)時，其可為本公司提供積極的抗辯理由(affirmative defenses)。由於在設立第10b5-1號規則購股計劃(當中包括買賣指

示、目標價、數量限制及其他範疇)之時，本公司必須並無收到任何重大的非公開信息，因此，據此進行的交易(受到若干條件所規限)乃非酌情的。因此，縱然本公司其後可能得悉重大的非公開信息，本公司仍可繼續(透過第三方)在預先設定的範疇下在公開市場進行買賣，屆時則不得在未有設立第10b5-1號規則購股計劃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若本公司得悉有關CDC Corporation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非公開信息，則本公司不得於其後出售CDC股份。

此外，於其後出售CDC股份亦受到其他限制。CDC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77%。根據適用美國證券法，本公司為CDC之聯屬人士。當本公司根據第10b5-1號規則計劃購入CDC股份後，有關證券將成為「控制股份」。

控制股份受到以下規限及限制：

- (i) 必須存在關於證券發行人(即CDC)之充足現時信息，本公司方可出售CDC股份。此規定一般指CDC必須已經遵守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之定期申報規定。
- (ii) 本公司於任何三個月期間內可出售之CDC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或以144表格提交出售通知前四週內所匯報之每週平均成交量，以較大者為準。
- (iii) 本公司出售之CDC股份必須在各方面以常規買賣交易之方式處理，經紀只可收取正常佣金。
- (iv) 當本公司發出出售CDC股份之指令時，倘若於任何三個月期間有關出售涉及超過5,000股CDC股份或總額超過50,000美元，則本公司必須以144表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通知。有關出售必須於提交表格起計之三個月內進行，而倘若未有出售證券，則本公司必須提交修訂通知。

此外，CDC必須於美國證交會存置有效的登記聲明。

訂約各方

第10b5-1號規則計劃之訂約各方均為本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6))及GunnAllen(一家於佛羅里達州經營業務之經紀及投資銀行公司)。本公司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8(4)條，以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unnAlle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CDC股份於納斯達克環球市場買賣。GunnAllen乃一家FINRA註冊證券經紀交易商。由於所有購股行動是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CDC股份賣家之身份。然而，本公司並無掌握任何證據顯示賣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之價值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購入751,550股CDC股份(或約0.7%之全部已發行CDC股份)，總額約為4,885,668美元(相當於約38,108,210港元)。在上述的751,550股CDC股份當中，366,000股是根據第10b5-1號規則計劃購入。所有購股行動是於公開市場按市場價格進行。以下為前購股行動之明細：

購股日期	數量 (股份)	價格 (每股美元)
9/13/07	170,200	7.3098
9/14/07	76,800	7.1309
9/18/07	21,000	7.1057
9/20/07	57,550	6.9170
11/6/07	25,000	6.9536
11/7/07	25,000	6.8472
11/8/07	25,000	6.5638
11/8/07	50,000	6.3434
11/9/07	50,000	6.2209
11/12/07	100,000	5.9738
11/13/07	50,000	6.1667
11/14/07	41,000	6.4927
12/18/07	60,000	3.9558

CDC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為每股3.81美元，而751,550股CDC股份於該日之市值為2,863,400美元(相當於約22,334,560港元)。

CDC Corporation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因此，已經或將予購入之CDC股份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應佔之純利為零。

以下為CDC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以便參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純利	2,902,000美元	16,214,000美元
計及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純利	(3,464,000美元)	10,840,000美元
資產淨值	446,498,000美元	454,623,000美元
未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每股純利	0.03美元	0.15美元
計及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每股純利	(0.03美元)	0.10美元
每股資產淨值	4.02美元	4.17美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第10b5-1號規則計劃項下之價格、每日數量及累計數量限制如下：

價格限制 (每股美元)	每日數量限制 (股份)	累計數量限制 (股份)
6.00元或以下	100,000	無
6.50元或以下	50,000	無
7.00元或以下	25,000	無
總計	175,000	366,000

於釐定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期間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所進行之購股的買入價，以及第10b5-1號規則計劃之價格限制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CDC的公開財務資料；
- (ii) 獨立專業財務分析師之公開報告所載的建議；及
- (iii) CDC股份以往之股價表現。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期間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所進行之購股的相關買入價，以及本公司於第10b5-1號規則計劃所訂之價格限制，皆低於財務分析師於有關時間對CDC股份所訂之目標價，因此本公司相信有關價格為公平合理。此外，本公司相信CDC股份之真正價值乃繫於其股價上升潛力，而非CDC是否派發股息。

本公司所審閱及考慮之分析員報告包括(但不限於)：

- (a) 由Brean Murray Carret & Co.的Andrey Glukhov, CFA與Michael Tieu, CFA所撰寫，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發表的報告；
- (b) 由Pacific Growth Equities的J. Derrick Wood, CFA 與Frank Law所撰寫，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發表的報告；
- (c) 由BMO Capital Markets Corp.的Steven Freitas所撰寫，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發表的報告；
- (d) 由Cantor Fitzgerald的Mark Verbeck所撰寫，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表的報告；及
- (e) 由ThinkEquity Partners LLC的Michael Huang、Atul Bagga、Darren Aftahi及Traci Mangini所撰寫，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表的報告。

本公司按每股0.03美元向GunnAllen支付佣金。此佣金費率乃本公司與GunnAllen磋商後決定。美國之經紀公司一般就類似交易收取之佣金費率為每股0.02美元至0.04美元。本公司相信，GunnAllen收取每股0.03美元之佣金費率為公平合理。

訂約各方之業務

本公司現時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等地透過網上、網下及無線媒體提供廣泛的社群內容增值服務及電子商貿功能配套服務。業務包括流動通訊增值服務、互聯網入門網站、貿易出版及項目服務。

CDC乃一家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美、歐洲及澳洲從事企業軟件、流動服務及應用、互聯網及媒體服務以及開發及經營網上遊戲之全球供應商。CDC於過去兩年並無宣派股息。

GunnAllen主要從事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之淨現金結餘及可供出售投資達約12億港元，本公司現正發掘投資機會，透過提升收益及提高股東價值而優化投資組合。經審閱並考慮獨立專業財務分析師對CDC發表之公開報告所載的建議，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相信CDC股份目前之

價值被大幅低估。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購入CDC股份，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決定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將CDC股份投資以上市證券之方式入賬。本公司計劃將CDC股份持有作非流動的可供出售投資。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葉克勇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葉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亦為CDC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條，購入CDC股份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此項交易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此項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或「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CDC Corporation」或「CDC」	指	CDC Corporation，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份市場(中國)上市。CDC Corporation為中華網之最終控股公司。
「CDC股份」	指	CDC Corporation每股面值0.00025美元之A類普通股。
「本公司」或「中華網」	指	中華網科技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6)。所提述之本公司亦應按中華網科技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詮釋。

「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	指	中華網科技公司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
「FINRA」	指	美國金融業監管局，一家監管所有於美國經營業務之證券行的非政府監管機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unnAllen」	指	GunnAllen Financial Incorporated.，一家於佛羅里達州經營業務之經紀及投資銀行公司。
「第10b5-1號規則計劃」	指	本公司與GunnAllen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第10b5-1號規則購股計劃。
「第10b5-1號規則」	指	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之第10b5-1號規則。
「第10b5-1號規則購股計劃」	指	一般而言，根據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0b5-1號規則之規定並符合有關規定而作出之購股計劃。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中華網科技公司
執行董事
葉克勇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克勇先生、鄭來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錢果豐博士、方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森捷先生、汪長禹先生、謝國安先生、林家禮博士及汪安蓀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c.china.com內刊登。